**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8月-2022年8月）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2020440000360065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8月-2022年8月） 框架协议**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法定代表人：白云峰

联系人: 尹庆君

联系电话： 020-87013019

电子邮箱：yinqj@gdzygy.com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 张忠强

联系电话：15601202408

电子邮箱：zhangzq@iufc.cn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000360065）确定乙方成为甲方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8月-2022年8月） 的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协议通用条款

本协议中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协议效力和解释**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协议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1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顺序为补充协议、主协议协议书、专用条款、本协议通用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甲方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1.7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结算与支付**

2.1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协议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协议结算金额。

2.2本协议的标的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成本及其他必要的支出。

2.3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或协议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十五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1原创成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为甲方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件（或其部分）提供的工作产品或其它材料。原创成果由定制组件和/或乙方知识资本组成。“定制组件”指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成果（或其部分）提供的材料，双方对定制组件拥有共同的知识产权。乙方知识资本是指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拥有的专属技术成果及改良，均归乙方拥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该等专属技术成果拥有永久的内部使用权，但应遵守保密的义务。双方应遵守上述成果及材料中可能含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限制。任何一方在制作交付成果之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3.2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拥有使用权的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3.3甲方是“\_综合运维管理平台\_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合法最终用户，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里程碑成果和/或项目成果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其中专利权是指乙方交付里程碑成果和/或项目交付成果时已经在中国注册和/或申请注册并公告的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因侵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将自费抗辩该第三方的指控，并支付最终裁定由甲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损害赔偿。

3.4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协议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连带承担相关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或货物的缺陷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4.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五条 保密和非竞争**

5.1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 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5.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 一 年内，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5.3本第五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5.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5.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5.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5.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5.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5.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七条 协议履行监督**

7.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协议。

7.2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一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9.1本协议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0.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上所列。

10.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末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乙方不得以此协议或协议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协议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 协议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将规定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8月-2022年8月）的年度服务价格，具体服务工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为准，乙方将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签署生效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维护服务的期限自2020日08月26日起至2022年\_08\_月 25 日止。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选择“是”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乙方应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可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协议价的 / %，共为 / 元人民币。协议届满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4.1 本项目年度服务价格为：人民币含税金额\_\_\_365700.00\_\_\_元（大写：\_\_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_\_），不含税金额\_345000.00\_\_元（大写：\_\_\_\_叁拾肆万伍仟元整\_\_\_\_\_），增值税税率为\_6%\_\_。本项目二年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含税金额\_\_\_\_731400.00\_\_\_\_\_\_\_元（大写：\_\_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_\_\_\_\_\_\_），不含税金额\_\_\_690000.00\_\_元（大写：\_\_\_陆拾玖万元整\_\_），增值税税率为\_6%\_\_。

4.2 本协议只规定年度服务价格，每年的付款方式根据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具体条款执行。

4.3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每期服务价格支付期限届满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4.4 甲方在收到当期应付服务价格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其他双方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内约定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在三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笔付款。

4.5 发票信息

乙方在申请各阶段款项的支付时，需开具税率为\_\_6%\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0148012830000756

**第五条 验收**

具体验收流程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内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的必需文件、资料与信息。

6.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完成协议项下工作的充分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7.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要求完成协议项下的工作，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

7.3甲方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与信息仅供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务之用，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文件、资料与信息，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7.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如有派驻人员，则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6乙方委派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乙方应自行妥善解决。

7.7乙方应对以自身名义聘请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的培训与管理，以使项目工作人员符合本项目的需要。乙方如需聘用工作人员，应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协议。本项目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7.8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协议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承担为实现本协议项目所需要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安全、保险及一切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对甲方作出足额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内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根据项目的情况，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结束后，任意一方有权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作；如果继续合作，甲乙双方至少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履行结束日前提前60天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内容及条款；如果终止合作，终止方须至少在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履行结束日前提前6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第十条 其他**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派驻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但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10.2 如乙方因客观原因变更派驻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且确保变更后项目人员不低于变更前项目人员数量、专业技能要求。

10.3 年度维护服务合同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条款和年度维护服务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年度维护服务合同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0年8月-2022年8月）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